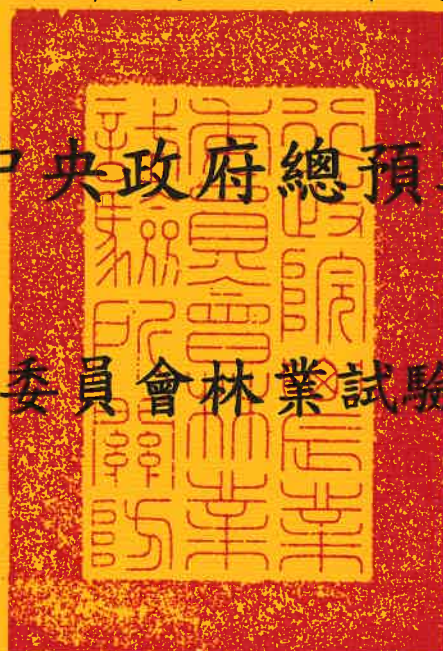


18-5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6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7-1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1-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5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3-6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6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8-6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3-7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99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 2、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 3、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二)、內部分層業務

育林組：掌理森林種質之生產、保育與利用、育苗及育林技術、林木改良、生物技術、森林土壤、林地生產力及森林副產物等之研究事項。

經營組：掌理森林資源之調查、規劃、經營與資料之建立及森林遊樂之評估等事項。

利用組：掌理木、竹、籐材之鑑別、加工性質、新材料開發、加工技術及加工機具特性改良等之研究事項。

化學組：掌理林產物化學成分之分析、鑑定與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保存及其他有關木、竹、籐材化學性質等之研究事項。

木纖組：掌理木竹材等纖維原料開發、製漿造紙方法改進、特種紙張研製及製漿造紙污染處理技術等之研究事項。

經濟組：掌理林產物市場調查、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林業經濟資訊處理與電腦系統管理等事項。

保護組：掌理森林之動物危害、病蟲害之研究、火災、天然災害之監測、評估、預警、防範、控制等事項。

技術服務組：掌理林業研究成果之宣傳輔導、教育推廣與出版、林業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試驗林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植物園組：掌理森林生物之形態、系統分類與森林生態之研究、自然保護(留)區國家植物園及標本園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集水區經營組：掌理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災害治理、環境影響、森林採運、林道規劃及維護等研究事項。

秘書室：掌理有關研究考核、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六龜研究中心。

蓮華池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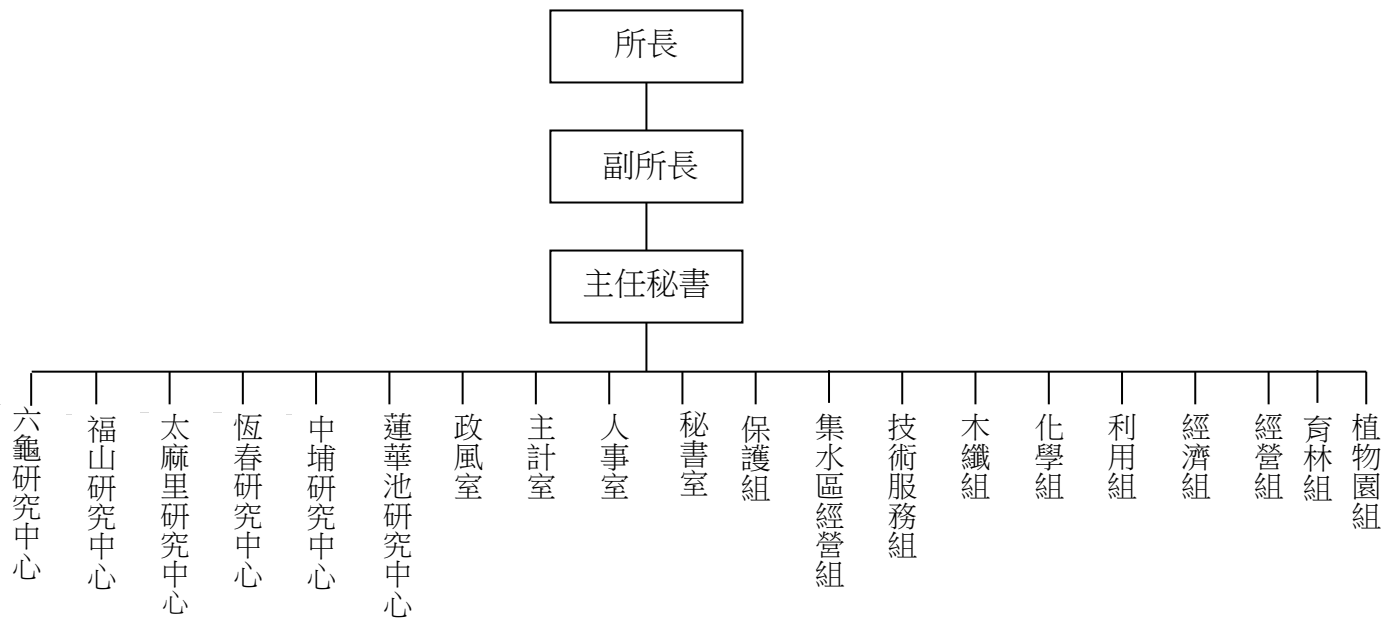
中埔研究中心。

太麻里研究中心。

恆春研究中心。

福山研究中心。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 277 人，包括：職員 136 人、技工 122 人、工友 2 人、駕駛 2 人、聘用 12 人、約僱 3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係依據「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之方針，並因應全球暖化效應之經營策略，遵循 105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擬定「永續林業生產試驗研究」之施政主軸，同時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討執行項目及施政優先順序予以汰舊換新，以森林永續經營體系為核心，透過多元林產品創新增值研究，提高林產業附加價值。同時，經由健全都市林業管理，與發展里山產業推動機制，讓都市林業與里山(山村)地區能夠充分發揮農林產業的生態系服務效益，最後經由產業知識開發與應用，推動產業聚落，提高山村社區在地收益，可將 107 年度計畫更聚焦在產業推動方面，發揮本所做為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之專責研究機構之最大功能。

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 (1)、成立林木健康醫療體系，健全林業防疫與病蟲害鑑定服務；追蹤特定病蟲害疫情，進行病蟲害通報與預防措施。
- (2)、監測森林與樹木健康，建立風險指標，有效監測與預警。
- (3)、提供樹木危險性風險評估之服務及提升樹木安全性的非破壞性技術，以維護環境公共安全。

2、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強化培育高階森林經營與森林科技人才，暢通林業技術國際交流，加強林業國際合作。
- (2)、開發以本土森林資源為基礎之知識庫與資訊系統，供國際林業與全民共享資訊，活絡研究通路。
- (3)、應用航遙測技術於建立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資料庫、林地分級體系、野生動物分佈與棲地分析。
- (4)、打造精緻與典藏豐富的標本館、植物園與國家林木種原庫，營造中、英雙語之友善介面，便利國內外遊客參訪及提供生物多樣性研究基礎材料。
- (5)、發展林下經濟，選育高價值森林副產物品種，研發符合生態原則的森林主、副產物經營模式與策略，提高森林主、副產物的價值，建立林下栽培副產物循環經濟體系及作業規範，提供林務局推動林下經濟的政策依據。
- (6)、選殖高產、耐候、抗病基因，利用育種與基因轉殖技術，提高林產物的產量與經

濟價值，及菇木用材的自給率。

- (7)、提供木藝技術學習機會，開發木工藝品，提供休閒木工作及 DIY 課程設計規劃，以促進木藝產業，推廣木材療癒活動，並建立木材鑑識科學中心，打擊木材犯罪行為，整合木材鑑定，木材性質檢驗與標本數位化檔案，以提升大眾對林產之認識。
- (8)、建立紙質文物修護標準化流程及科學資料庫，提供專業修復人員修復時參考。
- (9)、應用台灣本土樹種研發特殊機能紙，協助業界掌控特殊機能紙料源及關鍵技術。

3、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1)、透過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研究，發展環境友善之永續林業。
- (2)、加強志工培訓深度，提昇自然教育水準。
- (3)、以生態旅遊為利基，吸引公眾參與森林資源經營管理。
- (4)、發展社區保育與產業利用之多元經營型態，強化民眾參與森林經營誘因。
- (5)、結合國家植物園系統及外圍協力單位，建立與自然保護區系統就地保育相輔相成之遷地保育系統，包括野外基因庫及種原保存園，以提高我國對原生特稀有植物的保種能力。
- (6)、以各植物園為基地，推動原生特稀有植物的實體展示、栽培技術與解說教育，提供一般民眾接觸與瞭解特稀有植物的機會，並發展各植物園成為優質的自然博物園區。
- (7)、發展原生特稀有植物繁育技術與資源利用研究，如景觀與藥用價值，強化植物種原資源永續保存與利用。
- (8)、以植物園物種基因保育為基礎，強化在地植物與社區部落之結合，以及探討生物資源與山村部落社會結構、經濟產業及人類文化之關係。
- (9)、透過森林療癒活動規劃，舒展身心並推動山村特色植物，以促進民眾的環境意識，並以科學研究森林芬多精的成分。
- (10)、提高山村竹農對竹林經營管理，以創新竹材多元利用，建置健全產銷管道，活化臺灣竹產業發展。

4、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1)、建立臺灣特用樹種商品化生產體系，推動森林產業發展。
- (2)、以低人力、低成本、高生物多樣性方式復育人工林，維持生態穩定。
- (3)、進行生態與水土資源相關環境因子監測，同時瞭解人工林、水稻田及不同土地利用型等地景構成之生態效益與功能服務；建立造林撫育技術，推動植樹造林計畫。
- (4)、復育劣化林相，重視崩塌地治理及林道維護，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
- (5)、建立優質平地造林有效利用與經營管理策略，提供重要造林樹種資訊、改善新植造林與撫育技術，使農民及相關造林單位能獲得完善多元之林業資訊。

5、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1)、應用木質廢棄物回收，製造可分解式育苗容器及研發 3D 列印線材技術，使資源循環再生。

(2)、發展木、竹生質燃料應用與儲存技術，開發替代性低碳新能源。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林木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工作及重大林木疫情服務及監測。	1,000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口頭諮詢、電話諮詢、Email 諮詢、網站搜尋、現場診斷技術輔導、木材鑑定等知識服務。	2,000 次
二	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國際植物標本交換數	1	統計數據	與國際標本館或學術機構間進行植物標本交換。	2,000 份
		二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	統計數據	瀏覽人數。	100,000 人次
		三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1	統計數據	標本製作數量。	2,000 份
三	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包含： (單位：人次) 1. 臺北植物園 12,000 2. 欽差行臺 110,000 3. 福山植物園 60,000 4. 蓮華池研究中心 1,500 5. 中埔研究中心 4,000 6. 恆春熱帶植物園 6,0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7. 木材展示館 8. 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	1,000 3,000	
	二	林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包含： (單位：人次) 1. 臺北植物園 2. 蓮華池研究中心 3. 六龜研究中心 4. 恆春研究中心 5. 中埔研究中心 6. 福山研究中心	1,770 1,000 160 160 150 150 150	
四	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珍貴樹種繁殖與保存	1	統計數據 臺灣穗花杉、牛樟、紅豆杉等珍貴樹種繁殖與保存。	完成珍貴樹種台灣穗花杉、牛樟、與紅豆杉區外保育區3區20個營養系之經營管理及種質長期技術。
二		苗木培育	1	統計數據	培育原生與休耕地獎勵造林樹種之經濟性苗林，提供推廣造林。	6萬株
三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	統計數據	數位影像筆數。	15,000筆
四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1	統計數據	推動植樹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案。	3案
五		林地巡護	1	統計數據	巡護管轄林地。	500次
六		林道維護長度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改善各研究中心既有林道。	10公里
五	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統計數據 建置應用木竹加工廢棄資材為原料之木質能源試驗示範場。	1處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000 件	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1,646 件(其中病害 914 件、蟲害 100 件、其他原因 632 件)，超越目標。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6,000 次	口頭諮詢、電話諮詢、Email 諮詢、網站搜尋、現場診斷技術輔導、木材鑑定等知識服務，共 6,000 次。
	三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 式	建立褐根病 LAMP 快速檢測技術 1 式，於 105 年完成技術移轉，並參加農業技術展。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生態監測資料公開數量	105,000 筆	提供行政機關、教育單位及一般大眾自由下載使用之生態感測資料，共 125,000 筆，超越目標。
	二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100 國 600 個單位	與國際種子交換的國家計 100 國 601 個單位。
	三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研究報告 90 篇；研討會報告 121 篇；推廣刊物 140 篇	發表研究報告 83 篇；研討會報告 181 篇；推廣刊物 210 篇，總篇數為 474 篇，超越原目標。
	四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00,000 人次	標本館瀏覽 9,348 人次，臺北植物園網頁瀏覽 888,856 人，總計 898,204 人次，超越目標。
	五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1,800 份	製作針插標本 2,244 份，超越目標。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單位：人次 199,500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總計 239,810 人次，包含： (單位：人次) 1. 臺北植物園 14,970 人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欽差行臺 132,451 人次。 3. 福山植物園 65,984 人次。 4. 蓮華池研究中心 1,479 人次。 5. 中埔研究中心 11,008 人次。 6. 恆春熱帶植物園 9,939 人次。 7. 木材展示館 589 人次。 8. 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 3,390 人次。
	二 林業教育訓練	單位:人次 2,080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總計 1,464 人次，包含(單位：人次)： 1. 臺北植物園 468 人次。(因梅姬颱風風災，志工培訓暫停，志工人力投入園區修復及植栽受災狀況調查，以至於未達目標) 2. 蓮華池研究中心 154 人次。 3. 六龜研究中心 156 人次。 4. 恆春研究中心 170 人次。 5. 中埔研究中心 360 人次。 6. 福山研究中心 156 人次。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00 株。	臺灣穗花杉保育樹種復育 3 個種原 50 株母樹 100 株苗木。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7ha	經濟樹種造林面積 10 公頃。
	三 苗木培育	10,000 株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使用，共 20,000 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30 公頃	進行各研究中心間植、複層林營造及人工林撫育作業 35.50 公頃，即使在經費縮減之情況下，仍能達成原訂目標。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25,000 筆	完成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6,100 筆。由於 106 年度經費刪減，無法編列足夠人力達成預定目標，107 年度將評估現有人力並調整工作流程後擬訂並達成目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標。
	六	林道維護長度	5 公里	維護及改善各研究中心既有林道 5 公里。
	七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3 案	推動植樹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 3 案。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案	建置應用木竹加工廢棄資材為原料之木質能源試驗示範場 1 案。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500 件 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583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6,200 次 完成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等知識服務共 4,200 次。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國際植物標本交換數	2,000 份 約 1,000 份。
	二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450,000 人次 標本館瀏覽 2,283 人次。 臺北植物園網頁瀏覽 385,060 人次。
	三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2,000 份 完成製作針插標本 1,042 份，新增浸液標本 108 罐，合計完成標本製作 1,150 份。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 人次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包含：（單位：人次） 1. 臺北植物園 7,094 人次。 2. 欽差行臺 73,569 人次。 3. 福山植物園 40,000 人次。 4. 蓮華池研究中心 1,369 人次。 5. 中埔研究中心 3,258 人次。 6. 恆春熱帶植物園 6,713 人次。 7. 木材展示館 456 人次。 8. 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 1,196 人次。 目前 133,655 人次。
	二	林業教育訓練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包含：（單位：人次） 1. 臺北植物園 614 人次。 2. 蓮華池研究中心 121 人次。 3. 六龜研究中心 70 人次。 4. 恆春研究中心 95 人次。 5. 中埔研究中心 124 人次。 6. 福山研究中心 153 人次。 目前 1,177 人次。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珍貴樹種復育	5,000 株 完成牛樟與土肉桂繁殖苗木 8,000 株。
	二	苗木培育	5 公頃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使用，共 3 公頃。
	三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0,000 筆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6,123 筆。
	四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3 案 推動植樹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 3 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林地巡護	240 次 106 上半年度各研究中心執行林地巡護管理次數總計 463 次，總所派員至研究中心執行護管抽查 2 次，確實達成並超越原訂目標。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案 提昇國內木質生質能源利用比例，提昇節能減碳效益 1 案。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780	8,778	12,079	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00	394	0	
	160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00	400	394	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00	400	394	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	400	39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0	820	565	-30	
	131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90	820	565	-3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90	820	565	-30	
		1	0551050313 服務費	790	820	565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	270	387	30	
	175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00	270	387	30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87	62	98	25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85	60	98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林地之租金收入。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3	208	28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90	7,288	10,734	2	
	171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290	7,288	10,734	2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7,290	7,288	10,734	2	
		1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290	7,288	10,73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宿舍管理費、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與檢體檢驗標誌製作及辦理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穗條培育等收入，其中3,927千元撥充作為檢驗、代培育苗木及園區會館營運等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5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71,253	531,678	39,575	1. 本年度預算數126,651千元，包括業務費17,968千元，設備及投資8,6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64,8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速生固氮樹種育苗林技術之研究等經費9,922千元。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經費2,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樹木疫病檢測套組商品化研究等經費4,276千元。 (3) 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經費5,0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油茶生產之碳足跡及經濟分析等經費4,969千元。 (4)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經費10,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山村區域土地承載力及產業資源空間配置整合研究等經費957千元。 (5)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經費3,1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原生指標樹種種子發芽條件機制研究等經費435千元。 (6)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經費3,4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伽羅木醇型土肉桂之機能性產品開發研究等經費1,494千元。 (7) 新增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經費37,216千元。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571,253	531,678	39,575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126,651	108,500	18,151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26,651	108,500	18,151	
			5851050000 農業支出	444,602	423,178	21,424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331,528	359,025	-27,497	1. 本年度預算數331,528千元，包括人事費276,076千元，業務費51,487千元，設備及投資3,305千元，獎補助費6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112,239	63,701	48,538	<p>：</p> <p>(1)人員維持費276,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5,139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2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訊平臺混合雲架構建置等經費2,179千元。</p> <p>(3)解說教育與推廣經費2,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志工研習活動等經費17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12,239千元，包括業務費89,756千元，設備及投資22,48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p> <p>(1)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總經費337,95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48,1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7,0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989千元。</p> <p>(2)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總經費95,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13,9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57千元。</p> <p>(3)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18,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5,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82千元。</p> <p>(4)新增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經費9,510千元。</p>
		4		5851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252	383	
		1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252	383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635千元。</p> <p>2.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2千元如數減列。</p>
		5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160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0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0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	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90	承辦單位	利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本所訂定之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0	
	131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9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90	
			1	0551050313 服務費	790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75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2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5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民或民間向本所承租土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	
	175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5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85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85	本所林班地出租之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13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3	
	175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13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3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29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招標文件；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場地清潔費；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樹木褐根病檢驗；辦理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4. 本所訂定之各項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90	
	171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290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7,290	
			1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290	1.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42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04千元。 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1,944千元。 4. 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1,000千元，其中770千元撥充作為園區會館營運經費之用。 5. 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2,000千元，其中1,540千元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經費之用。 6. 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檢體檢驗標誌製作等收入2,100千元，其中1,617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6,651
-----------	---------------------	------	---------

計畫內容：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辦理建構林業永續經營體系、產業知識開發與應用、健全都市林業管理與應用、發展里山產業推動機制研究、多元林產品創新增值研究，健全林業永續經營體系、落實森林綠色產業發展、具體評估都市林生態服務效益及開發多元林產經濟。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為促進林園療育綠資源產業開發，根據106年度的研究結果，完成分析林園療育研究基地療育潛力分析，以此建構產業發展及推廣模式，並完成建立國內林園療育示範園區模組、設置林園療育示範園區。主要計畫內容包含發展基地林園療育元素應用研究，建置療育推廣計畫，根據場地療育特性，發展符合當地特色活動設計及人員培訓計畫，最後研究基地林園療育產業潛力，結合在地農林生產、社區經濟與永續生態，建構符合當地特色林園療育產業鏈。
3. 建構苦茶油產業增值鏈：
 - (1) 為提升國內食用油之自給率，增加對苦茶油產業的瞭解，故進行小果種油茶從產地、栽培、管理、收集、製作、分析及應用之研究。內容包括產地端優良種苗培育、提升低產油茶林產量、油茶園病蟲害之健康管理、油茶生產碳足跡及經濟分析、規劃與建置生產專區及示範區等，以建立具經濟效益之油茶栽培生產模式。
 - (2) 產品加工端針對種子採收後不同乾燥程序及儲藏條件對油品品質影響，及苦茶油製程及烹調方法對苦茶油之風味、品質、成分、活性與氧化安定性等影響等進行試驗，並拜訪國內製油廠，進行成果交流，以建立油料作物油品標準化製程，另為發展產地與品種鑑定技術，開發茶油微量DNA之萃取與鑑定混充油品技術。
4.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1) 運用長期氣象水文監測資料，以及TCCIP及中央氣象局現有氣象資料平臺為基礎，針對縣市及區域層級地理單元，建立山坡地地區高解析度之降雨熱區資訊，細膩區劃出山坡地不同災害風險層級區位，以補目前山區災害風險資訊之不足。
 - (2) 以山村地區農林產業現狀分布與歷史變遷為軸線，釐清極端氣象災害事件對農林產業活動之衝擊及對社區之影響。同時從農林土地利用適宜性、產業空間配置及生態系服務效益等角度，綜合評估山村環境與災害事件的關係，並產出自然承載力與回復力、社區脆弱及產業衝擊等量化指標，提供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單位在防災規劃上使用。
 - (3) 有關未來農林調適策略部分，將從法規適宜性、生態適宜性等觀點，與過去的土地及產業空間分布進行比較，瞭解合理土地利用配置下的產業效益與生態服務系效益，做為山村及森林區域土地利用管理、產業輔導與避災減災之政策參考。
5.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在林木種原庫的強化活用及產業應用上將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柿樹科及殼斗科之象牙柿、毛柿、山柿、山紅柿、蘭嶼柿、楓港柿、長尾柯、赤皮、錐果櫟、森氏櫟、狹葉櫟、三斗石櫟等進行研究，這12種極具木材利用、

預期成果：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 完成永續生產專區、遷地保育區位及林道網規劃工作，奠定林業永續經營基礎。
 - (2) 建立永續經營管理機制，研提法規調整建議，輔導國公私有林落實森林認證制度，營造生產友善的經營機制，提升林業經營效能。
 - (3) 評定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研發支付政策工具，評估具經濟誘因的市場交易可行性，以開創林業另項收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4) 完善國內樹木醫療體系及都市林健康管理，建立各種樹木防治技術規範、樹藝及樹醫制度，提升國內樹木醫療服務，落實樹木健康管理。
 - (5) 建立里山產業示範模式及示範點，育成社區或業者加入，開發山村經濟發展新類型。
 - (6) 建置林業知識平臺，提供林業產銷資訊、資源利用與製造技術、生產與人才資源媒合、電子商務交易等服務，營造資訊流通及共享的林產業環境，活絡林產業發展。
 - (7) 從資源、生產、製造、供銷與市場五個面向，建立垂直整合的產業聚落為核心，打造林產業聚落發展新模式，落實環境友善、產業發展與在地綠色就業的永續林業。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收集國內外林園療育產業資料，辦理林園療育研討會進行產業制度面與技術面之實務經驗交流，促進國際林園療育研究成果與經驗分享。
 - (2) 建置國內林園療育示範區與林園療育綠資源產業鏈。對未來國內林園療育產業之推廣與園區建置行動有所助益。完成建立林園療育之身心指標及應用，完成培育林園療育之活動與產業發展人力。完成建構林園療育之產業鏈整合增值，推廣以永續經營原則發展林園療育產業並落實生態效益評估及監測，以此建構符合臺灣特色之永續林園療育產業。
 - (3) 培育專業人才研究林園療育生態效益評估研究、分析療育元素、發展療育活動規劃、教案撰寫、療育嚮導訓練，另外培訓療育綠資源產業鏈之規劃人才，成為推廣林業、農業永續產業鏈種子團隊。
3. 建構苦茶油產業增值鏈：
 - (1) 建立優質油脂加工技術及多元開發應用平臺、建立優良營養系試驗園、新增10個以上之農民品系，篩選出優良品系，進行油茶豐產品種技轉，可提升其質量，增加單位生產量及農民收益。
 - (2) 建立國內不同品系油茶病蟲害之發生及防治日誌，供管理者及決策者參考、降低防治成本、減少農藥對環境之衝擊，達成農地與生態之永續發展，具體評估油茶生產的經濟效益，供農民進行生產決策之用。
 - (3) 完成2處生產及健康管理示範區，對專區內農戶調查，並發揮推廣功效。提供適當乾燥程序及儲存條件供農民、消費者及經營管理者選擇判斷之依據。
 - (4) 建立不同製程、烹調法之油品風味、成分、活性等分析資料。撰寫國內物理製油廠現況專輯，以利未來走向產品認證及制定國家標準。
 - (5) 確認油粕的有效成分，作為後續產品開發及品質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6,651
<p>果樹砧木及景觀綠美化等經濟開發利用價值，目的為明瞭這些原生重要樹種種子的發芽條件機制及儲藏條件特性，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並蒐集臺灣各地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種原種子加以保存。</p> <p>6.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伽羅木醇型土肉桂葉精油之伽羅木醇佔比極高，全年的茄木醇含量穩定，是目前所發現植物中最高最純的品種。已實驗證實精油可降低小鼠焦慮情緒，降低血液中三酸甘油酯，且無病理病變。另外葉片含有黃酮類，可治療糖尿病與降血脂功能，開發伽羅木醇型與黃酮類功能，具有極高的商業價值。目前伽羅木醇型尚未出現在商場上，具有申請品種權的潛力。本計畫積極建立採穗園，繁殖苗木，建立栽培區，評估精油與黃酮類產量，產品機能性之一致性與穩定性，依據衛福部公告降血糖血脂及28天大鼠無毒性實驗，開發具有降憂鬱、血脂與糖尿病的機能的健康食品。</p> <p>7.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p> <p>(1) 應用竹炭改善畜禽產品微量成份之研究：根據示範畜禽標的選定結果，進行樣本數量與試驗項目之規畫設計。與畜產試驗所合作，進行試驗標的樣本添加不同比例竹炭對蛋雞之蛋品與肉品成分之影響。</p> <p>(2) 竹產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技術開發：完成竹顆粒作為培養介質應用研究。完成廢棄竹資材延伸應用研究，包括培養介質及園藝建材應用。</p> <p>(3) 竹炭應用於林地土壤改善效果之研究：完成施用之刺竹竹炭成分及試驗苗木之生長特性分析。完成試驗地土壤物理、化學性質、微生物及各項營養鹽含量和土壤呼吸量測試作業與分析。利用各類生物炭料源種類、產量、再利用方式與通路現況的盤點，建構生物炭循環再利用體系。</p> <p>(4) 研發區域型竹資源精進產製技術：以竹廢料評估纖維型態、化學組成及進行竹纖維製備並評估竹纖維性質。複合竹纖維書畫裝裱文化用紙抄紙設備建置，以物理法製備奈米纖維素及性質分析。</p> <p>(5) 林業資材創新科技加值研發：木竹粉纖維、聚乳酸塑膠複合材加工條件試驗。貓砂除臭、吸水、抗菌性機能性配方製造。醋液作為雞場環境除臭效益及分解效果研究。</p> <p>(6) 森林生物綠能燃料的研發：以木竹林資源豐富地區之木竹資源材料及加工廢料調查分析。應用風倒木及修枝材廢棄材作為環保生物木質綠能燃料顆粒。</p> <p>(7) 林業資材之文創產品加值利用：進行國內木竹產業鏈及林業資源資材之創產品進行市場潛力分析。各種手工紙製造及文創商品開發。木藝品開發及木工課活動設計規劃。應用精油做為防蚊品等生活產品研發。</p> <p>(8) 林下循環經濟創新模式：依當地造林樹種發展矮林作業，提供永續段木培養香菇與木耳。在疏伐後不同孔隙度下栽植臺灣山茶、撫育疏伐後更新山胡椒、金線連，利用樹幹附著櫻石斛等，評估各作物的經濟分析。建立林下栽培區之微氣候監測、沖蝕樁等生態監測指標，調查林下經濟活動對土壤沖蝕與林木生長之影響。</p> <p>(9) 開發應用工業木質素研發高效過濾材料：木質素奈米活性碳纖維製備，木質素奈米活性碳纖維性質檢</p>	<p>準訂定之參考，生產技轉1件。篩選合適的油茶分子標誌，供未來食品檢測以及華人廣大茶油市場未來基因種源檢測的序列資料庫建立，提高茶油市場商品的競爭力，開發食用油品混充進行DNA檢測的新技術，供輔助目前檢測技術用。所得成果除撰寫油茶栽培與實用手冊，方便農友、加工廠、消費者使用，亦協助扶植茶油產業公會運作，使政府資源與民間需求結合。</p> <p>4.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p> <p>(1) 瞭解不同農林土地利用類型之生態系功能服務效益並建立其承载力基線，提出合理的生產與保育區位配置規劃，以及適當的經濟作業方法，提高山村聚落對極端氣象災害的調適能力，減少農林產業損失。</p> <p>(2) 我國現行防災體系對於森林及山坡地災害（主要型態為崩塌、極端氣溫與降雨事件）之災損評估系統尚未完整，僅有「森林」單一利用型態之災損評估參數。本研究預期可針對森林及山村地區，產出至少4種土地利用型態之直接/間接災害損失評估模型，供防災體系運用。</p> <p>(3) 針對山村自然環境條件及社經發展需求，提出兼顧水土保持及農林經濟之生態系複合經營策略，包含至少3種適宜之經濟樹種及其管理方法。</p> <p>(4) 研發山村地區林地承载力評估方法，包含林地承载力基線之建立與崩塌風險評估模式、山區降雨熱區與高風險地點評估方法、不同土地利用型水資源涵養模式各1式；建立山村地區崩場地自然回復力評估系統1式。</p> <p>5.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p> <p>(1) 學術成就：本計畫執行4年後預計可以發表研究報告2篇、技術報告2篇。</p> <p>(2) 經濟效益：本計畫研究結果可以促進臺灣原生柿樹科、殼斗科等具高經濟潛力的指標樹種之發展。從基礎的種子採收、儲藏、發芽，進而育苗、栽植、造林或綠美化等，對這些具有經濟開發潛力之原生樹種未來的育苗、推廣栽種及種原保存甚具實用價值。</p> <p>(3) 社會影響：本計畫研究結果除可以促進臺灣原生柿樹科、殼斗科等具高經濟價值的指標樹種之發展，當這些樹種被大面積栽植，尤其是取代檳榔園、廢果園後，對臺灣的水土保持、山坡地穩定將具甚大的公益效應，即未來可對國土保安深具正面影響。</p> <p>6.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建立伽羅木醇型土肉桂育苗之良好農業作業體系及生產精油與黃酮類最佳季節。完成降血糖與血脂功效驗證。進行產學合作，開發2種精油芳香產品，與療癒師合作，結合森林療癒，測試芳香產品接受度與降憂鬱效果及對芳香產品的滿意度，進一步量產芳香產品。</p> <p>7.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p> <p>(1) 開發竹資源跨領域合作創新利用新途徑，提昇國內竹資源利用，建立木竹材產業新領域，創造就業機會。</p> <p>(2) 利用竹產業廢棄資材，可將國內竹產業廢棄資材重新活化利用，提升國內竹產業競爭力，開拓竹產業之新藍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6,651
-----------	---------------------	------	---------

測。

- (3)竹材具有生長快速、取材加工容易、質輕而堅等特性，在降低產業成本優勢之外，也更能減少對於環境的衝擊，符合現今環保訴求與潮流。
- (4)以廢棄竹資材重新活化作為培養介質應用，減少資源浪費，降低對昂貴進口培養介質的依賴程度。
- (5)生物炭料源供應及應用管理平臺之生物炭循環再利用體系。
- (6)竹纖維、竹奈米纖維素、木竹質3D列印線材、環保木竹質育苗容器、木質貓砂、各種文創商品開發與研發，預期可提高剩餘資源使用率達10%。
- (7)完成木竹材生產廢棄資源再利用新途徑與木竹資源循環再生應用模式。
- (8)提升木竹材廢棄資源回收率10%與區域性再生能源利用比率5%。
- (9)提供社區林下經濟作物產值增加10%。
- (10)完成技術轉移1件及輔導廠商進駐育成中心1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64,895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以森林永續經營體系為核心，透過多元林產品創新加值研究，提高林產業附加價值。透過健全都市林業管理，與發展里山產業推動機制，讓都市林業與山村地區能夠充分發揮農林產業的生態系服務效益，最後經由產業知識開發與應用，推動產業聚落，提高山村社區在地收益。計編列預算數64,895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62,24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6千元。 (2)水電費13,757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90千元。 (4)林業資訊管理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670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754千元。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5千元。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7千元。 (8)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657千元。 (9)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371千元。 (10)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
0200 業務費	62,240		
0201 教育訓練費	56		
0202 水電費	13,757		
0203 通訊費	490		
0215 資訊服務費	6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4		
0221 稅捐及規費	35		
0231 保險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7		
0271 物品	7,371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4		
0291 國內旅費	6,498		
0293 國外旅費	108		
0294 運費	453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6,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1,553		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9,997千元。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385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93千元。 (13)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564千元。 (14)國內差旅費6,498千元。 (15)出席2018年美國生態學大會所需國外旅費108千元。 (16)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453千元。 (17)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55千元。 (1)購置氣象記錄器、樹木探測雷達等試驗用機械設備1,553千元。 (2)購置空拍影像系統開發測試行動工作站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977千元。 (3)購置實驗室工作桌等其他雜項設備12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7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		
0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2,487	保護組	
0200 業務費	1,978		本分支計畫係為林園療育永續綠資源產業之發展研究，根據科學測量數據，分析林園療育基地療育潛力，歸納自然環境療育元素，建立林園療育活動模組與發展林園療育示範園區，依據場地療育元素，發展符合當地特色活動設計及人員培訓計畫，建構在地林農產業特色、生態資源與社區經濟的永續產業鏈，此模式有助於增加林業與農業附加價值，可提高未來國內療育休閒旅遊產業生產總值，計編列預算數2,487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1,978千元。 (1)水電費395千元。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0千元。 (3)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20千元。 (4)辦理林園療育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50千元。
0202 水電費	395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		
0304 機械設備費	3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6,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	5,058	化學組	(5)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0千元。 (6)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348千元。 (7)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5千元。 (8)國內差旅費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9千元。 (1)購置樹木健康檢測器材等試驗用機械設備384千元。 (2)購置林園療育數據分析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125千元。
0200 業務費	4,988		本分支計畫係為健全油茶產業，篩選豐產之優良品系油茶，並據以建立生產專區及健康種苗培育作業規範，另開發低產油茶林之豐產技術並加速臺灣油茶活化。對油茶病蟲害進行健康管理、生產過程碳足跡研究及經濟分析。探討最適油品儲藏條件和不同製程苦茶油對油品性質之影響，開發以微量DNA鑑定混充油品之技術與茶粕多元應用。計編列預算數5,058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4,988千元。 (1)水電費668千元。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7千元。 (3)油茶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38千元。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試驗苗圃場地租金等20千元。 (5)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458千元。 (6)印製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256千元。 (7)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43千元。 (8)國內差旅費361千元。 (9)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7千元。
0202 水電費	668		
0203 通訊費	17		
0215 資訊服務費	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71 物品	458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		
0291 國內旅費	361		
0294 運費	17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		
0304 機械設備費	4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6,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10,345	植物園組	(10)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千元。 (1)購置相機等機械設備45千元。 (2)購置油茶統計資料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25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以森林及山坡地為範圍，整合國內各機關建置之多期土地利用變遷資料，瞭解山村社區環境及農林產業之變遷。另透過長期氣象水文資料與災害潛勢分析，評估山村及周邊農林產業之脆弱度及風險，並致力提升資料之空間解析能力。同時，以生態系功能服務為評量依據，分別從有效防（減）災、提升農林產業經濟與生態效益、提高自然回復能力等面向，提出可行的調適策略與農林產業經營方式，作為森林及山坡地防（減）災與調適措施之基礎。計編列預算數10,345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9,550		1.業務費9,5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2 水電費	1,700		(2)水電費1,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3		(4)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1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5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60千元。
0271 物品	633		(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63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94		(8)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5,39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10)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8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795		
0304 機械設備費	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6,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	3,156	植物園組	(11)國內差旅費1,180千元。 (12)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20千元。 (13)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2.設備及投資795千元。 (1)購置葉綠體含量測定器、溫濕度記錄器等試驗用機械設備95千元。 (2)購置林業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56		本分支計畫係林木種原庫之強化活用及產業應用，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進行研究，目的為明瞭這些原生重要樹種種子的發芽條件機制及儲藏條件特性，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並蒐集臺灣各地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種原種子加以保存。計編列預算數3,156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3,156千元。 (1)水電費488千元。 (2)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20千元。 (3)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36千元。 (4)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042千元。 (5)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00千元。 (6)國內差旅費150千元。 (7)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20千元。
0202 水電費	4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71 物品	336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20		
06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	3,494	育林組	
0200 業務費	3,424		
0202 水電費	555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		
0271 物品	4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6,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2		及操作服務費用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5)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432千元。
0294 運費	30		(6)印製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98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0		(7)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5		(8)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9)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30千元。
07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	37,216	經濟組	2.設備及投資70千元。 (1)購置冷藏櫃等機械設備45千元。 (2)購置分析機能性產品成份所需之硬體設備等25千元。
0200 業務費	32,632		本分支計畫係解決國內木、竹質材加工廢棄材料所面臨的環保處理問題，及將廢棄材料轉化為資材，加以再利用與創造產值，並針對包含竹炭產業在內之其它竹加工業所衍生之廢棄資材加工後特性進行基礎研究，研發創新產品，目的在強化竹廢棄資材之活化再生利用，提升國內竹產業競爭力。另建構料源供應與回收利用的資材量資料庫及生物炭的知識分享平臺，讓生物炭的產製研發與利用獲得更有效的推展，達到降低碳排放之目的，並開發木竹資源資材應用、生物綠能燃料、林下循環經濟及高效過濾材料等用途，以建置友善環境產業可移轉經營模式。計編列預算數37,216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1.業務費32,632千元。
0202 水電費	1,488		(1)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0203 通訊費	270		(2)水電費1,48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85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4)木竹材資訊管理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5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968		
0271 物品	4,216		
0279 一般事務費	9,3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0291 國內旅費	1,165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84		
0304 機械設備費	2,19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6,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p>(6)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200千元。</p> <p>(7)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生物炭料源供應及產製技術精進整合」、「生物炭產品創新加值應用與終端利用效益評估」費用13,968千元。</p> <p>(8)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4,216千元。</p> <p>(9)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9,340千元。</p> <p>(10)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900千元。</p> <p>(11)國內差旅費1,165千元。</p> <p>(12)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20千元。</p> <p>(13)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584千元。</p> <p>(1)購置融碎機、層析儀等試驗用機械設備2,199千元。</p> <p>(2)購置生物炭料源供應系統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2,355千元。</p> <p>(3)購置空調設備等其他雜項設備30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52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1.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2. 透過植物園的解說服務，使參訪者瞭解園區各種動植物及自然生態現象，進而產生愛惜及保護大自然的觀念及行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6,07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276,076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276,076千元。 (1) 職員136人、技工122人、駕駛2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12人及約僱人員3人薪俸等178,410千元。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47,294千元。 (3) 員工休假補助費2,507千元。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11,568千元。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16,866千元。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補助費等19,431千元。
0100 人事費	276,0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65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65		
0111 獎金	47,294		
0121 其他給與	2,507		
0131 加班值班費	11,5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66		
0151 保險	19,4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209	行政單位、技術服務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53,209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49,244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1千元。 (2) 水電費1,339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50千元。 (4) 租用臺灣銀行土地等費用172千元。 (5) 本所公文管理、薪資管理、採購管理、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等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用750千元。 (6) 租用影印機等費用567千元。 (7)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費及房屋稅等438千元。 (8) 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986千元。 (9) 透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020千元。 (10)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與防護團及性別主流化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及採購評選案件
0200 業務費	49,244		
0201 教育訓練費	21		
0202 水電費	1,339		
0203 通訊費	850		
0211 土地租金	172		
0215 資訊服務費	7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7		
0221 稅捐及規費	438		
0231 保險費	9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0271 物品	5,284		
0279 一般事務費	31,6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8		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2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23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臺北植物園維護管理耗材及公務車輛油料等5,284千元。
0294 運費	84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康活動、辦公廳舍消防及安全檢查、臺北植物園保全及環境維護等費用31,65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74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5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9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76		(15)本所辦公大樓及植物園園區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空調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1,91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6		(16)國內差旅費1,92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23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8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0		(18)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60		2.設備及投資3,305千元。 (1)購置相機等機械設備176千元。 (2)購置雲端光纖交換器、電腦及其周邊相關設備等2,306千元。 (3)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823千元。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2,243	植物園組及各研究中心	3.獎補助費660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2,243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2,243		1.業務費2,243千元。
0202 水電費	125		(1)水電費125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3)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4)租用影印機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145		(5)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及對業務活動之保險等費用1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6)辦理解說教育講習鐘點費等128千元。
0271 物品	308		(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3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8)印製解說教育文件及摺頁等1,0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0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20千元。
0294 運費	2		(10)各項儀器設備維修等費用90千元。
			(11)國內差旅費280千元。
			(12)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2,239
-----------	-----------------	------	---------

計畫內容：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 (1)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並導入種實履歷制度、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維護試驗林之完整性，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
- (2) 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
- (3) 辦理森林生態系之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以調適性經營之手段，尋求試驗林最適宜的生態系經營模式。
- (4) 加強各植物園之解說和展示內容，以及生態監測及森林自然教育之相關研究，作為未來經營管理及自然教育推廣決策之參考，強化並滿足社會大眾、科學研究團體、政府機關對於植物保育、自然教育及休閒遊憩之需求。

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 (1) 平地造林重要樹種中後期撫育管理與收穫研究。
- (2) 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方法及效益評估。
- (3) 速生高纖維樹種之平地造林試驗。
- (4) 樹文創產品開發及商品化研究。
- (5) 平地造林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研究。
- (6) 平地森林園區動物監測與棲地經營研究。
- (7) 平地造林產物創新利用之推廣與經營策略研究。
- (8) 花蓮平森景觀保護及活用調查。
- (9) 平地森林園區提供林園療癒活動之規劃。
- (10) 平地造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定量評價之研究。
- (11) 平地造林生物廢棄物資源活化利用之研究。

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 (1) 以植物標本館持續擴充之植物採集資料，產製並定期更新臺灣植物標本採集點分布圖資。
- (2) 依循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標準完成EML生態詮釋資料與TWSMP (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臺灣空間詮釋資料) 對應與轉換機制，並建立WMS (Web Map Service) 與WFS (Web Feature Service) 等網路圖資服務環境，提供政府資訊開放資料 (open data) 服務。
- (3) 所產製的植物標本採集點分布圖資與其詮釋資料 (metadata) 同時加盟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 (TGOS) 平臺，包括計畫產製之實體圖資，以及透過WMS、WFS網路服務型式進行圖資介接與發佈。

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1) 針對里山產業或生物多樣性保育重要地點，以農林土地利用交會地帶為對象，蒐集土地利用變遷、生物多樣性資訊、農林產業分布、歷史及未來氣候變遷趨勢等資訊，建立整合資料庫。
- (2) 選定「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推動之示範地點，針對生物重要性及保育價值、土地利用變遷頻度與強度、生態環境脆弱度與災害暴露度、農林產業現況配置及合理調適等面向，建立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再配合國土綠網計畫實施期間的監測調查資料，評估保育計畫的實施成效。
- (3) 依據區域特色，篩選關鍵之環境及社經因子，完成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的初步建置。此外，參照IPCC氣候變遷情境，增加考慮氣候變化對既有生態環境的可能影響，以擬定完整的調適策略。

預期成果：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 (1) 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另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
- (2) 建立種實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源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
- (3) 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
- (4) 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5) 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可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 (6) 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
- (7) 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區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

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 (1) 蒐集現況與持續監測現有平地造林地生長與生態資料，預定完成監測樣區維護與複查作業，提供科學數據作為經營管理策略之參考。疏伐修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已完成不同處理疏伐修枝作業區之監測，建立植樹造林重要造林樹種之造林撫育技術。利用平地造林疏伐與修枝之小徑材，開發平地造林樹種林木之文創產品及商品化研究。評估與監測造林地截塵淨化空氣功能。
- (2) 評估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方法及效益，提供活化休耕農地轉作短期經濟造林之參考依據。建立短伐期經濟樹種經營示範區，並提供速生高纖樹種造林技術，建立短伐期造林模式。造林地、毗鄰農地與混農林業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管理防治日誌，以了解造林地與周邊環境生態之關聯性。
- (3) 社會經濟方面之研究，配合中後期撫育所生產之小徑材，進行平地造林產物創新利用，同時辦理推廣講習班，建立不同林產物開發模式，如社區行銷、社會企業、異業整合等，提供縣市政府政策推行之參考，促進林農組織與小規模農林企業的投入與合作，發展在地經濟、地產地銷、減少碳足跡，提升林農經濟收入。
- (4) 建構平地造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定量評價之方法，促進平地景觀活用與保護，發展林園療癒活動，並活化利用平地造林生物廢棄物資源。

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 (1) 預定新增100種植物分布圖資，及至少10,000筆臺灣原生植物生物多樣性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2,239
-----------	-----------------	------	---------

(4)優先針對淺山生態系建立評估規範，後續再擴及其他地景生態系統。

(2)藉由植物標本館典藏的既有龐大資料為基礎，將原始資料庫型態的文字資料，經過整理、轉化產製成為GIS圖資，將可提供除了文(數)字資料分析呈現以外的另種資料取用管道，可提供更多領域的研究人員或是對臺灣植物觀察有興趣的民眾，更便利、更多元的使用方式，藉以活化政府機關典藏資料的使用率及能見度。

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1)針對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等不同生態系統，建立生態環境脆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並出版標準評估手冊1冊，同時辦理講習訓練班。
- (2)採用IPCC發布之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衝擊相關研究成果及指標項目，與本計畫建置之評估方法進行結合，使本計畫產出項目得與氣候變遷情境相扣合，且可進一步與周邊國家及區域進行比較。
- (3)針對淺山生態系，先建立3處評估示範地點，提出生態環境脆弱度與風險研究評估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77,09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50038374號函核定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37,95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7,093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8,10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12,753千元。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推動符合生態原則及具自然教育、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等多功能之試驗林示範經營與監測。建立重要造林與環境綠化樹種之種實履歷制度、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環境保護林維護管理、人工林森林永續經營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於森林經營之落實運用、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及生物多樣性展示區的維運管理，計編列預算數77,093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58,134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74千元。 (2)水電費3,327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795千元。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3,640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35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30千元
0200 業務費	58,134		
0201 教育訓練費	74		
0202 水電費	3,327		
0203 通訊費	2,795		
0215 資訊服務費	3,6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0		
0231 保險費	5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8,497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6		
0291 國內旅費	4,68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59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190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55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313		(8)各項工程建設品質督導小組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674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8,115		(9)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UFRO)」、「國際木材科學學會(IAWS)」等學會會費10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7		(10)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臺灣農學會」、「臺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等學會會費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64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8,497千元。 (12)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8,030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205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596千元。 (15)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916千元。 (16)國內差旅費4,680千元。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300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959千元。 (1)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解說步道工程、林道維護工程等公共建設5,19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32千元:按施工費5,19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4,414千元提列(計算方式：4,414千元×3%=13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購置走入式生長箱、發酵萃取爐等各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21,254	育林、經營、植 物園、技術服務 、經濟、保護、 集水區及各研究 中心	機械設備2,313千元。
0200 業務費	20,370		(3)汰購野外採集調查車6輛及公務機車6輛等8,11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8		(4)建置試驗林植栽資訊系統、購置地理資訊系統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2,377千元。
0202 水電費	838		(5)購置溫室苗圃用水塔等其他雜項設備964千元。
0203 通訊費	159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50038374號函核定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95,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25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3,99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9,7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27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平地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藉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生長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評估與掌握對毗鄰農地、生態環境、景觀及居民可能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以做為未來造林計畫或策略修正適應性經營之依據，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8		1.業務費20,3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2		(1)員工教育訓練費88千元。
0231 保險費	12		(2)水電費8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59千元。
0271 物品	2,561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32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23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63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3		(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費用12千元。
0294 運費	212		(8)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42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		(9)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56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84		
0304 機械設備費	6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4,382	植物園組、技術服務組、保護組	<p>(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監測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2,623千元。</p> <p>(11)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420千元。</p> <p>(12)國內差旅費2,003千元。</p> <p>(13)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212千元。</p> <p>(14)洽公短程車資2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84千元。</p> <p>(1)購置動物動態偵測器、樹木探測雷達等各項機械設備684千元。</p> <p>(2)購置樹木探測資訊系統等各項硬體設備費175千元。</p> <p>(3)購置測高桿等其他雜項設備25千元。</p> <p>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40064521號函核定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8,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382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2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418千元。</p> <p>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於植物標本館建置之標本採集空間資料，擴充增加植物開花結實等物候資訊欄位，擴增為植物物候資料庫，並透過NGIS之資料標準發布原始資料及圖資，提供公開之物候開放標準資料來源，便於進行資料發布、介接及共享，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業務費3,492千元。</p> <p>(1)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100千元。</p> <p>(2)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監測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39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90千元，係購置植物標本機架式網路儲存等各項硬體設備。</p>
0200 業務費	3,49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92		
0300 設備及投資	8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0		
0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9,510	植物園組	<p>本分支計畫係瞭解各種生態系特性，並避免於敏感區域進行不適當之管理措施，是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的重要工作，同時進行保育計畫的續</p>
0200 業務費	7,7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1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效評估。另整合歷史地景變遷及生物環境資訊，釐清社經發展與周邊環境之生物多樣性共存脈絡，並掌握兩者間的關鍵因子，據以建立有效的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定期產出不同生態環境之風險評估報告與生態回復力進程等資訊，以具體反映保育工作計畫推動之成效。計編列預算數9,51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7,760千元。 (1)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00千元。 (2)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50千元。 (3)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700千元。 (4)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4,200千元。 (5)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80千元。 (6)國內差旅費500千元。 (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50千元。 (1)購置走入式植物生長箱等設備1,402千元。 (2)購置整合棲地脆弱資料庫等各項軟硬體設備34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2,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0		
0304 機械設備費	1,40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本所經常性業務所需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行政單位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1,528	126,651	112,239	635	200	571,253
0100 人事費	276,076	-	-	-	-	276,0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657	-	-	-	-	116,65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8	-	-	-	-	8,9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65	-	-	-	-	52,765
0111 獎金	47,294	-	-	-	-	47,294
0121 其他給與	2,507	-	-	-	-	2,507
0131 加班值班費	11,568	-	-	-	-	11,5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66	-	-	-	-	16,866
0151 保險	19,431	-	-	-	-	19,431
0200 業務費	51,487	117,968	89,756	-	-	259,211
0201 教育訓練費	21	176	162	-	-	359
0202 水電費	1,464	19,051	4,165	-	-	24,680
0203 通訊費	890	882	2,954	-	-	4,726
0211 土地租金	172	-	-	-	-	172
0215 資訊服務費	770	1,506	4,067	-	-	6,3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2	1,254	2,088	-	-	3,934
0221 稅捐及規費	438	35	372	-	-	845
0231 保險費	1,131	7	566	-	-	1,7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20	-	-	-	-	1,0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967	1,246	-	-	2,633
0251 委辦費	-	13,968	-	-	-	13,96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106	-	-	10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50	-	-	50
0271 物品	5,592	13,516	13,758	-	-	32,866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13	53,359	48,245	-	-	134,3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3	410	1,205	-	-	3,37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	393	596	-	-	1,18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8	2,002	2,416	-	-	6,426
0291 國內旅費	2,203	9,594	7,183	-	-	18,980
0293 國外旅費	-	108	-	-	-	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86	660	542	-	-	1,288
0295 短程車資	6	80	35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5	8,683	22,483	635	-	35,10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5,190	-	-	5,190
0304 機械設備費	176	4,321	4,399	-	-	8,896
0305 運輸設備費	-	-	8,115	635	-	8,7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6	4,207	3,790	-	-	10,303
0319 雜項設備費	823	155	989	-	-	1,967
0400 獎補助費	660	-	-	-	-	6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60	-	-	-	-	660
0900 預備金	-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276,076	259,211	660	-
	5			林業試驗所	276,076	259,211	660	-
				科學支出	-	117,968	-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117,968	-	-
				農業支出	276,076	141,243	660	-
		2		一般行政	276,076	51,487	660	-
		3		林業發展	-	89,756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536,147	-	35,106	-	-	35,106	571,253
200	536,147	-	35,106	-	-	35,106	571,253
-	117,968	-	8,683	-	-	8,683	126,651
-	117,968	-	8,683	-	-	8,683	126,651
200	418,179	-	26,423	-	-	26,423	444,602
-	328,223	-	3,305	-	-	3,305	331,528
-	89,756	-	22,483	-	-	22,483	112,239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5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5,190	8,896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	-	5,190	8,896
				525105000 科學支出	-	-	-	4,321
				5251051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4,321
				585105000 農業支出	-	-	5,190	4,575
				585105010 一般行政	-	-	-	176
				585105200 林業發展	-	-	5,190	4,399
				585105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85105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750	10,303	1,967	-	-	-	-	35,106	
8,750	10,303	1,967	-	-	-	-	35,106	
-	4,207	155	-	-	-	-	8,683	
-	4,207	155	-	-	-	-	8,683	
8,750	6,096	1,812	-	-	-	-	26,423	
-	2,306	823	-	-	-	-	3,305	
8,115	3,790	989	-	-	-	-	22,483	
635	-	-	-	-	-	-	635	
635	-	-	-	-	-	-	63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6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65	
六、獎金	47,294	
七、其他給與	2,507	
八、加班值班費	11,568	超時加班費1,88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66	
十一、保險	19,4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6,076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6	136	-	-	-	-	-	-	2	2	122	122	2	2
	5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136	136	-	-	-	-	-	-	2	2	122	122	2	2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136	136	-	-	-	-	-	-	2	2	122	122	2	2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3	3	-	-	277	277	264,508	291,949	-27,441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1,02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支出，包括：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55人27,978千元。 (2)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預計進用3人1,332千元。 (3)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建構苦茶油產業增值鏈」計畫預計進用7人3,110千元。 (4)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預計進用8人3,580千元。 (5)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計畫預計進用4人1,940千元。 (6)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計畫預計進用4人1,850千元。 (7)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計畫預計進用16人7,150千元。 (8)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53人26,447千元。 (9) 「一般行政-解說教育與推廣」計畫預計進用1人400千元。 (10) 「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48人19,280千元。 (11) 「林業發展-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預計進用23人10,389千元。 (12) 「林業發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計畫預計進用7人2,500千元。 (13) 「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計畫預計進用2人840千元。 (14) 以上，共計進用231人106,796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	12	3	3	-	-	277	277	264,508	291,949	-27,441	
12	12	3	3	-	-	277	277	264,508	291,949	-27,441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計畫預計進用17人1,112千元。 (2)「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5人2,500千元。 (3)以上，共計進用22人3,61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9	2,378	1,668	24.40	41	19	25	2962-QT。 林試所。(擬 於107年4月汰 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2,736	1,668	24.40	41	19	27	0100-DC。 恆春中心。(擬於107年4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2,736	1,668	24.40	41	19	27	0101-DC。 蓮華池中心。 (擬於107年4 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4.40	41	19	27	6302-DB。 蓮華池中心。 (擬於107年4 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4.40	41	19	27	6303-DB。 林試所。(擬 於107年4月汰 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4.40	41	19	27	6305-DB。 福山中心。(擬於107年4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4.40	41	19	27	6306-DB。 林試所。(擬 於107年4月汰 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5	2,359	1,668	24.40	41	51	25	1175-QH。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11	2,359	1,668	24.40	41	51	25	2081-QH。 太麻里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24.40	41	47	25	7723-J6。 恆春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24.40	41	47	25	7730-J6。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4.40	41	34	25	AAC-1173。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4.40	41	34	25	AAC-1181。 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4.40	41	34	25	AAC-1182。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4.40	41	34	25	AAC-1183。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24.40	41	30	25	AGJ-6791。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24.40	41	30	25	AGJ-6792。 中埔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2,359	1,668	24.40	41	26	25	AMV-2785。 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9	2,359	1,668	24.40	41	13	25	AQX-3192。 福山中心
1	小貨車	1	96.07	1,997	1,668	24.40	41	51	13	3418-TG。 六龜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1	98.06	2,351	1,668	24.40	41	51	13	0535-WZ。 恆春中心
1	小貨車	1	99.03	2,000	1,668	24.40	41	51	13	1115-QH。 太麻里中心
1	小貨車	1	99.06	1,198	1,668	24.40	41	51	8	1203-QH。 林試所
1	小貨車	1	100.08	1,781	1,668	24.40	41	51	10	4912-J2。 福山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8	2,000	1,668	24.40	41	51	13	4915-J2。 中埔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9	2,000	1,668	24.40	41	51	13	4913-J2。 蓮華池中心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936	24.40	23	5	4	中埔中心：60 1-BYM、602-B YM、603-BYM 。(其中601-B YM、602-BYM 擬於107年5月 汰換特殊用途 機車)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1,560	24.40	38	9	7	蓮華池中心： 150-DRG、151 -DRG、152-DR G、153-DRG、 155-DRG。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49	1,248	24.40	30	7	6	中埔中心：11 9-DUP、120-D UP、121-DUP 、122-DUP。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4	624	24.40	15	3	3	太麻里中心： 915-DBX。林 試所：919-DB X(擬於107年5 月汰換特殊用 途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624	24.40	15	3	3	恆春中心：79 9-HHL、800-H H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312	24.40	8	2	1	福山中心：32 5-EXT。(擬於 106年9汰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936	24.40	23	5	4	六龜中心：93 2-GEF、933-G EF、935-GEF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49	1,248	24.40	30	7	6	恆春中心：79 5-JVS、796-J VS、797-JVS 、798-JV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624	24.40	15	3	3	太麻里中心： 720-HJS、721 -HJS。(擬於1 07年5月汰換 特殊用途機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149	624	24.40	15	3	3	福山中心：763-JBN、770-JBN。(擬於106年9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49	312	24.40	8	2	2	恆春中心：958-HXW。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936	24.40	23	5	4	蓮華池中心：882-JNB、883-JNB。恆春中心：026-SGU。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60	24.40	38	9	8	六龜中心：785-KFW、791-KFW。太麻里中心：538-LXF、539-LXF、550-LX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936	24.40	23	5	4	六龜中心：388-MAM、389-MAM、390-MA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312	24.40	8	2	1	太麻里中心：783-MQ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12	24.40	8	2	1	六龜中心：916-MA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9	124	624	24.40	15	3	3	福山中心：ADU-7801。太麻里中心：AEC-57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3	149	312	24.40	8	2	2	太麻里中心：371-PQ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49	624	24.40	15	3	3	六龜中心：087-PSP、325-PS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9	101	312	24.40	8	2	1	林試所：978-PU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49	624	24.40	15	3	3	恆春中心：369-TFV、370-TF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4	312	24.40	8	2	1	福山中心：MBD-98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49	312	24.40	8	2	2	福山中心：MAE-612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49	624	24.40	15	3	3	六龜中心：MHE-1553、MGN-797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8	124	1,248	24.40	30	7	6	福山中心：MFY-6070、MFY-6071、MFY-6072、MFY-607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4	624	24.40	15	3	3	蓮華池中心：MLK-3222、MLK-3223。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4.09	149	312	24.40	8	2	2	太麻里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4.12	149	312	24.40	8	2	703-NCF。 2 太麻里中心： AER-5852。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7.05	149	312	24.40	8	2	2 蓮華池中心	
合 計					63,024		1,538	1,029	673	

預算員額： 職員 136 人 技工 1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7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7棟	57,672.65	649,048	1,815		-	-
二、機關宿舍	83戶	3,930.92	28,373	286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5.75	913	3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1戶	1,903.39	13,560	12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1,921.78	13,900	134		-	-
三、其他	55棟	8,035.12	87,983	1,277		-	-
合 計		69,638.69	765,404	3,378		-	-

會林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7,672.65	-	-	1,815
	-	-	-	-	3,930.92	-	-	286
	-	-	-	-	105.75	-	-	30
	-	-	-	-	1,903.39	-	-	122
	-	-	-	-	1,921.78	-	-	134
	-	-	-	-	8,035.12	-	-	1,277
	-	-	-	-	69,638.69	-	-	3,37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8				0051000000			7				1100000000		
	5			農業委員會主管		3,927					其他收入		3,927
		2		0051050000				171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927					林業試驗所		3,927
				5851050100					1		1151050900		
				一般行政		3,927					雜項收入		3,927
										1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927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0	-	-	660
-	660	-	-	660
-	660	-	-	660
-	660	-	-	660
-	660	-	-	66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9	108	2	15	16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9	108	2	15	16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18年美國生態學大會 (Ec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 57	美國(紐 澳良)	該會議為全球最大型之生態學會議，會議內容形式從傳統的生態學研究，近年來轉變為注重全球氣候變遷與生態資源的永續利用與發展等相關議題。會議中探討範圍廣泛，包含許多和森林資源經營與利用相關的主題，亦探討有關外來種的防治、生態資料庫的建置、全球森林資源流通與生態經濟等相關議題，於會議中將發表口頭報告。	9	1	50	57

會林業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	108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35,381	-	-	766	536,147
10 農、林、漁、牧		535,381	-	-	766	536,147

會林業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5,106	-	-	-	-	-	35,106	571,253	
35,106	-	-	-	-	-	35,106	571,25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森林永續經營及 產業振興計畫-試 驗林生態系示範 經營	106-109	3.38	-	0.48	0.77	2.13	1.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5003837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77億元。
森林永續經營及 產業振興計畫-植 樹造林試驗監測	106-109	0.95	-	0.14	0.21	0.60	1.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5003837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21億元。
時空資訊雲落實 智慧國土-農業圖 資建置服務計畫	105-109	0.18	0.04	0.02	0.04	0.08	1.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4006452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04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04	12,664
1.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304	12,664
(1)生物炭料源供應及產製 技術精進整合	107-107	1.木質廢棄資材料源調查及回收機制 之研究。 2.移動式多元化生物炭基產品製備設 備之開發。 3.先導型連續進料多膛爐製備大量生 物炭技術開發計畫。	652	6,332
(2)生物炭產品創新加值應 用與終端利用效益評估	107-107	1.應用木質素生產機能型生物炭於土 壤改良之研發。 2.坡地果園施用生物炭技術之效益評 估與示範場域之建立計畫。 3.生物炭堆肥製作與農業應用之研究 。 4.不同介質生物炭炭化過程之養分型 態轉變及其農業生態系統應用。	652	6,332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3,968
-	-	-	-		13,968
-	-	-	-		6,984
-	-	-	-		6,9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p>
(二)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遵照辦理。</p>
(三)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遵照辦理。</p>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p>
(五)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穩定性。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 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p>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p>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p>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p> <p>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p> <p>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p>
(十八)	<p>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p>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十九)	<p>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p>	<p>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p>(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理薪資報酬。
(二十二)	<p>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p> <p>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 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 9 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52 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 48 場次。</p> <p>(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p> <p>(三)另可透過勞動部 1955 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十七)	<p>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 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p>	<p>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 106 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 105 年補助比率 60% 至 80%，提高至 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二十五)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p>(一) 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p>(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	(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餽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年5、6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106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p>	<p>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p>(二)農委會業於105年7月29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月31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105年9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8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p> <p>(三)農委會自104年9月1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http://www.taft-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1,805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95%以上。</p> <p>(四)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106年5月24日起，媒合大臺北300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p>(五)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106年8月1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http://www.poultry-trace.org.tw)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30</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p> <p>(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p>
(四十二)	<p>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p>	<p>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農委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 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 <p>(二) 業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
新增決議 (四〇四)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新增通過決議</p> <p>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作業難稱合理；此外，跨年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建請農委會應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p> <p>1. 106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59億7,230萬2千元，較上年度歲出法定預算63億7,528萬4千元，減列4億0,298萬2千元，減幅6.32%，因「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5期（106至109年）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3期（106至109年）計畫」整併修正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屬跨年期計畫且資金需求龐鉅，惟合併後計畫尚未核定，本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變動幅度甚鉅，卻未能比照105年度預算編製方式，於預算書表內妥適列明各該計畫之辦理依據、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不利預算審議。</p> <p>2. 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p> <p>3. 「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5期（106至109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惟因行政院前於105年2月24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3期（106至109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本案林務局雖已於105年5月31日將合併後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核中，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顯示其計畫預算精神仍待落實。</p>	<p>(一)本計畫於104年12月16日與105年5月31日函陳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105年6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50027067號函指示，考量中長程個案計畫係以計畫整體性為重，故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3期（106-109年）計畫」整併辦理。</p> <p>(二)另依行政院105年9月6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50102082B號函，為保持政府施政彈性及新增重大政事所需，農委會提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審議之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均依其審查結果納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依前開函示於105年底前將計畫報院核定後始得動支。</p> <p>(三)復經國發會續審及行政院105年11月30日研商，為強化林產業振興，符合總統新農業施政，建立農業新典範及重視生產及農業行銷，本計畫除賡續辦理前期森林永續經營業務，亦加強辦理「提升人工林疏伐量能」、「輔導公私有林經營」及「樹木保護及樹木健康」等工作，嗣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23日以院臺農字第1050038374號函核定，農委會林務局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p>
新增決議 (四〇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7日以農林試字第106222004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中心）內員工人數比重8成，惟104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各試驗所及中心之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林業資源、海洋生物生態及水產物、畜產資源、動物衛生、農藥及毒物、特有動植物及生態體系之試驗研究等事項。據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之資料，101至106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80%，顯示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 2. 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及專利之案件，畜產試驗所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申請及通過案件數持續減少，但其技術移轉收入並未明顯減少，水產試驗所則是每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尚屬平穩，惟103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卻顯著減少，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均較其他試驗所少。 3. 倘以總案件數分析，104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較101至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另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發成果收入，104年度已較以往年度減少，以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減少較為明顯。然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且渠等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	
新增決議 (四一〇)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p>(一) 農委會5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5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4.0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p> <p>(二) 農委會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年截至7月止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5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35件、技轉收入共計10,401,069元。</p>
(五十)	<p>(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條目，新增列「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捐助計畫，研擬農業療育空間之設計準則與配套活動，建置互動實驗平台作為推廣療育產業和發展健康雲系統之基礎，並建構專業人員養成與繼續教育機制。惟，農林園治療之興起乃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醫療服務，藉由創新設計與自主經濟導向社會企業之價值，進而發展出對外開放的友善農林園環境。農業療育做為創新農業旅遊發展策略，</p>	<p>本項決議已於106年6月8日以農中改字第106292408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之目標，進而補助學術單位辦理農業旅遊相關研究計畫，有本末倒置之嫌。應列入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爰要求農委會於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媒合農林園療育機構與農村社區之輔導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 3 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 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p>(一)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p> <p>(二)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 年截至 7 月止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5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35 件、技轉收入共計 10,401,069 元。</p>
(一)	林業試驗所 農委會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鑑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研究人力不僅增加，105 年度研究人力均等或高於 102-106 年度研究人力平均值；然 105 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竟少於 104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達 10 件之多，爰要求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農畜牧漁業專業研究人力素質，並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	